

##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日本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文學院院務會議  
修正通過 102 年 7 月 2 日第 27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 
102 年 7 月 15 日文學院

(102) 發字第 69 號函發布施行

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2 月 11 日第 2800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 103 年 3 月 21 日文  
學院 (103) 發字第 33 號函發布施行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文學院（以下簡稱「本院」）為整合本校、院日本研究之人力及學術資源，提升研究成效，並促進國內外與日本研究相關領域之學術交流與合作研究，特成立功能性「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日本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在臺灣及本校推動日本研究，提高日本研究之水準。
  - （二）鼓勵本校師生投入日本研究。
  - （三）進行國內外日本研究之學術交流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，由院長就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一人，提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四、本中心設「諮詢委員會」，置委員五至九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長會同中心主任邀請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或社會賢達，薦請校長聘兼之。委員任期三年，並得續聘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
- 五、本中心設「執行委員會」，置委員五至九人，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主任推舉校內外學者薦請院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「執行委員會」負責中心工作之規劃與執行。
- 六、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，置副主任一人，並得聘任研究、行政人員或招募志願工作者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